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司法审计项目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10月29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司法审计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司法审计服务 (服务名称) 经中诚跃新 (北京) 咨询有限公司以 招标编号: ZC228314Z 号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公司名称) 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35 起经济案件 (详见:《案件审计明细表》) 司法审计服务, 需审计的内容涉及账户约 2155 个, 第三方交易平台 47 个 (目前已知,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涉案金额约 230 亿元。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如有新增审计工作量,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服务地点为北京市。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报酬或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出具完成本项目涉及的 25 起案件的正式司法审计报告、10 起案件的司法审计经公检法三部门确认正式审计报告，且案件全部起诉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如经公、检、法确认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确认不合格，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再进行验收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确认不合格，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普通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无

7、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开展司法会计鉴定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被鉴定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资料以及其他在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其他各种资料；

（2）甲方应提供全面、客观、真实的司法会计鉴定材料。因提供的司法会计鉴定材料虚假或者不完全而出现的错鉴，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正确使用司法会计鉴定书，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4）按照约定书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8、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会计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司法会计鉴定程序通则》（试行）（司发通〔2001〕092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被司法鉴定单位提供的资料实施必要的司法会计鉴定程序，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专项司法会计鉴定书。

（2）乙方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被鉴定单位提供

的资料泄漏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解除、终止等失效。

(3) 选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并保证其无应回避的情况；

(4) 所派司法会计鉴定人员须依案件审查要求按时到案，无故缺席者，应负同等情况下证人的责任。

9、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司法会计鉴定书，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经甲方验收【】次及以上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无故终止司法会计鉴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退还全部已收取的咨询报酬。

(3)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供司法会计鉴定书，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乙方非因甲方原因迟延交付司法会计鉴定书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外，还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10、其他

(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 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_____

名称: (印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 年 10 月 2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东楼 B 座 908 室

邮政编码: 100007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010-84081203

电话: 010-6409709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
桥支行

账号: 010 903 786 0012011 2003 419

账号: 0200004309024536018